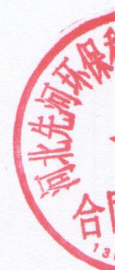


保定市主城区及重点河流监测网建设一期项目（B包：应急监测车辆及改装、应急监测车自动监测设备）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BDGK2019105

甲方（需方）：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需方）：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总则：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11月17日“保定市主城区及重点河流监测网建设一期项目（B包：应急监测车辆及改装、应急监测车自动监测设备）五次”项目评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为准。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（事项）或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二、货物明细：

货物清单及价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应急监测车车辆及改装	春星牌	辆	1	520000	520000
2	五参数水质分析仪	先河环保 /SINOEPA2000 MP	套	1	62000	62000
3	氨氮水质分析	先河环保 /SERES2000	套	1	77000	77000
4	化学需氧量分析仪	先河环保 /SERES2000	套	1	79000	79000
5	总磷水质分析仪	先河环保 /SERES2000	套	1	88000	88000
6	总氮水质分析仪	先河环保 /SINOEPA2000 TN	套	1	89000	89000
合计（元）：915000						

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

技

★
司专

1090

监

★

学

三、价格及付款

1、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，小写¥915000元。

2、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供货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质保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(1)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支付该项目中标金额 10%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玖万壹仟伍佰元（¥91500）。

(2) 根据甲、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，全部设备到位，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，即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元整（915000 元），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货款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，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中标总额 10%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玖万壹仟伍佰元整（¥91500）（不计利息）。

四、安装调试验收

1、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，完成车辆改装及监测设备安装，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。

2、仪器到达指定地点后，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、调试、集成和联网。

3、设备的安装调试应由乙方负责，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。

4、仪器调试结束后，设备达到相应技术要求和指标后，由甲方组织对设备产品进行验收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质保期为壹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、(1) 乙方免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售后服务，支付通讯、水电、试剂、耗材备件等所有费用。

(2) 质保期内乙方保修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3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不少于5日的现场培训服务，确保甲方人员能正确并熟练使用设备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履行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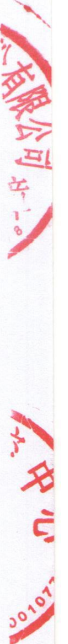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车辆改装及设备安装、调试、联网等合同约定，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，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名誉损害的，还应当另行支付赔偿金。

2、因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纠纷，解决纠纷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而支出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用等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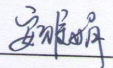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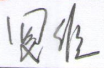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合同的修改

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，需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的，甲、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，作为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	乙方：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	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
地址：保定市东风东路 224 号	地址：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
电话：0312-5027772	电话：0311-85323916
开户行：建行保定五四东路支行	开户行：交通银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帐号：13001665408050002466	帐号：131080740018010003362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130600E05132215W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30100104363113U
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5 日	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5 日